

智能照明控制模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时间：_____

甲方（需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乙方（供方）：新疆天玉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按《民法典》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款：

金额：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智能照明控制模块	JZML-0816AC	个	2.00	902.30	1804.60
合计		（小写）	1804.60			
		（大写）	壹仟捌佰零肆元零陆分			
备注	1. 此数量为暂定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量结算；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价为准；					
	2. 本合同总价包含税金、运杂保险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乙方自行承担其供应货物的所有税金，每次结算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按结算金额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过财务认证后进行资金支付，且乙方承担由其所开发票真实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所属地方税务系统核查，导致甲方受到经济处罚，乙方必须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信息不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达到合格。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甲方的现场验收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甲方复检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需在复检后三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须在三日内解决、更换合格产品。即入即出的物资必须当即更换。乙方随货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并且品种、规格、生产厂家与悬挂的标牌相符。

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取样提交国家或省级相关检验机构检验，并以该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提）货计划、地点、方式及风险转移：

1、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为准）交货，经验收后其货物毁损、减少、灭失等一切风险自然转移给甲方（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运输费 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交（提）货凭证：乙方货物进场时间根据甲方现场需求分批到货进场，甲方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进场时间，最后一批货物进场时间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到货货物由甲方现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共同验收，验收完毕后现场直接签字验收，完成交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

（2）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书面签收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实际到场货款的 100%。

如果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为止，甲方因此情况不构成迟延付款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抗辩迟延履约。

2、付款形式：支票、电汇。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情况视业主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情况而定，因业主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乙方货款，甲方因此情况不构成迟延付款的违约行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延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延迟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供货，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付货款，按照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可以按质计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则有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因退换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及安装过程中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损坏的货物修理达不到要求的，必须全部更换新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货物质保期为 1 年，从到货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无条件保障货物质量，免费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并对所供产品进行定期回访和修检，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做好售后服务，做到修复率达 100%，所有维修费用（包含材料更换）等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无条件偿付。

5、甲方未严格按照约定方式向乙方付款，擅自委托第三方另行供货，乙方书面协商无果有权停止供货并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6、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

权的指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只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7、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协商书面同意、货款两清或一方违约按照约定合同解除。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签字页双方提供的双方信息，为双方确认的各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文件、函件等，寄出及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本约定适用因本协议发生的诉讼的通知与送达。

甲方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乙方名称：新疆天玉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账 号：65001619700059000010	账 号： 107003328279
行 号：105881001107	行 号： 104881008010
日 期：	日 期：